

## 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- 99.05.1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9.06.14 室秘法字第 0990000021 號函公布
- 100.10.1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0.11.22 處秘法字第 1000000028 號函公布
- 101.05.0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1.05.31 處秘法字第 1010000019 號函公布
- 104.05.2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4.06.17 處秘法字第 1040000027 號函公布
- 107.10.24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7.11.21 處秘法字第 1070000058 號函公布
- 108.05.17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8.06.05 處秘法字第 1080000006 號函公布
- 112.10.25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12.11.29 處秘法字第 1120000052 號函公布
- 113.10.25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13.12.05 處秘字第 1130000034 號函公布

- 一、為落實實務教學，深化產學合作，使學生得以經由實務養成教育，培養職場專業能力，透過理論與實務相結合，順利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學院、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，應依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七條規定，設置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。
- 三、「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 - (二)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 - (三)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 - (四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 - (五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 - (六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 - 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要點所稱「校外實習」課程，須擬定實習目標、規劃每一學分實習時數至多八十小時之課程，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，並分為下述二類：
  - (一)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：

係指於學期中開設至少一學分之課程，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，每一學分以實習三十二小時以上為原則，實際實習時數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決定之。
  - (二)全時全職校外實習：
    1. 暑期實習課程：係指於學期中開設二學分以上且於暑假期間實習之校外實習課程。
    2. 學期實習課程：係指於學期中至多開設九學分，全學期在同一企業實習之校外實習課程。
    3. 海外實習課程：係指於暑假或學期中開設之課程，安排學生於境外設立之台商或外資企業進行實習之課程。
    4. 前三目課程以在同一企業實習二百五十六小時以上為原則（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），並在大學部四年級、建築學系五年級及研究所開課，且不列入各教學單位

之開課學分數；教師授課時數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，且不支鐘點費，可依教務處公告申請輔導津貼。

5. 全時全職校外實習課程，得依照教務處公告申請輔導津貼，補助金額依當年度公告為準，惟補助單位可視預算金額進行必要之調整。

五、「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應召開學生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、建立意見反饋機制及申訴管道，說明實習法規及校外實習實施注意事項。學生實習期間，應接受實習單位之指導與考核，並遵守相關規定，且不得中途退出。

六、學生實習期間，教師訪視實習單位，學期實習至少二次（其中實地訪視至少一次）、暑期實習實地訪視至少一次，均應作成訪視紀錄並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實習情形及成效。

教師訪視出差之交通費用得酌予補助，惟每學期至多補助二次，且悉依「淡江大學教職員工生報支出差旅費規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
七、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完成修課者，經「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同意，始得申請退選，退選後無學分者須辦理休學，並得依本校休、退學退費標準申請退費。

八、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，應依本校「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表」完成註冊繳費。

九、學生校外實習期間由學校編列經費，辦理保額二百萬元之學生團體（平安）保險及傷害保險並得附加傷害醫療險。

十、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應於學生開始校外實習前十天，將保險需用資料繳交至學生事務處，俾供辦理保險作業。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交通費、膳宿費，由學生自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